**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拓展培训合同**

**（中山大学XX单位/学院/系）**

项目名称：

甲 方： 中山大学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1. 本合同为拓展培训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3.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条款。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并删去无用内容。
4.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同时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5. 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应尽可能细化，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计划的具体实施。
6.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7.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8. 本合同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于每年**12**月份提交合同原件一份至【发展规划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备案。

甲 方 ： 中山大学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拓展培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培训概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内容：

1.3培训时间：

1.4培训地点：

1.5参训人数：

**2.合同价款**

2.1费用标准：¥ /人

2.2上述价款为包干单价，该包干单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伙食、场地、训练、饮用水、材料、水电、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2.3培训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大写： ）

2.4收费原则：按实际参训人数收费。

2.5付款方式：培训费用于培训结束日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2.6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的付款延迟，不属甲方违约，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即为已经向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如因乙方账户被查封、冻结、注销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7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履约过程中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3.双方权利与义务**

3.1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甲方负责其参加活动员工的报名、组织及纪律的维护。

3.1.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承诺对此合同价格保密。

3.1.3合同签署后若更改培训时间，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造成本次活动延迟或取消（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甲方应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损失。

3.2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保证以专业及胜任的方式组织和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使活动顺利进行。

3.2.2保证活动设计的安全性及活动过程中甲方人员的安全性，在开展活动前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安全教育。

活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活动中如因参加者超出活动范围的个人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伤与乙方无关）。

3.2.3为甲方配备拓展培训相关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官、教练、讲师等），全程跟进拓展培训项目，负责活动过程中项的目指导和安全保障工作。

3.2.4乙方为甲方人员代理投保旅游意外保险，承保方为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额为人民币20万元。

3.2.5合同签署后，乙方严格按照拓展培训合同时间执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某批次活动延迟或取消（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甲方无需支付该批次的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该批次培训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3.2.6乙方为甲方制定的此次活动方案是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严格按照方案执行;若遇到不可控制因素(如雷雨、军事战争等情况，在改变项目时需要征得甲方同意)。

3.2.7所有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甲方均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支付或赔偿。

3.2.8乙方须保证培训过程中所供物品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的最新质量要求和安全标准（如前述标准不一致则以最高标准为准），应保持品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为质量问题而给参加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参加者指控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5.其它**

5.1如是阴天或阵雨，活动照常进行；否则考虑到安全及项目的可操作性将安排延期，是否延期以活动前一天的天气预报为准。如果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则活动延期，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5.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3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分，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5.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中山大学拓展培训活动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山大学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中山大学拓展培训活动方案》